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3213024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各軍事法院檢察署100年至102年毒品案件，起訴類型為『製造運輸販賣』及『轉讓』毒品者占總數13.23%，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，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反毒工作，實有怠失；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經判決共同販賣及轉讓毒品，違法情節嚴重，空軍司令部未將其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，竟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，顯有違失；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未為校安及社政通報，該府對於未為社政通報者未依法處以罰鍰，核有未落實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等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14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